

法治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定金”“订金”傻傻分不清?

定金与订金,名称相似,但二者概念是不一样的,相应的法律规定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在消费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弄清楚什么是定金,什么是订金。

定金 在法律上有比较严格的界定。定金在合同法上是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之一,它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违约定金,并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

一是当合同正常履行时,定金充作价款。

二是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定金则作为罚则。

如果是给付方违约,那么给付方无权收回这笔钱。如果是收受方违约,则收受方应该双倍返还。

订金 在法律上则并没有严格的界定,从文字的理解上来说,“订”的含义是订立、预订之意。

下面来看看定金与订金的几大区别。

二者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不同

定金: 定金合同相对于主合同而言是从合同,除非当事人有特殊约定,主合同无效则定金合同亦无效。

订金: 当事人关于订金的约定是属于主合同的。

二者的功能不同

定金: 定金一经给付,就发挥制裁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功能。

订金: 订金给付后,如果发生一方违约,导致需要解除合同时,收受订金的一方必须如数退还订金。

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

定金: 担保方式可适用于各种合同。

订金: 只适用于金钱的给付为一方履行债务的合同,多见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合同中。

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
定金与订金哪个能退,哪个不能退?

定金不能退,订金可以退。

不要随便向商家交付定金。同时,要注意消费协议内容,要特别警惕“定金一律不退”之类的条款,以免上当受骗。

策划:卢越 | 制图:肖婕妤

面对经营困难的欠薪企业,如走查封拍卖程序,企业垮了,工人不仅拿不到钱还得另谋出路。法院这波操作亮眼了——

先帮企业渡难关 再帮工人讨欠款

焦点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黄彩华 黄瑞彬

半个月前,企业陷入经营困境,20多名工人被欠薪。拿不到钱,工人停了工;工人不上班,订单就完不成;不能按时交货,客户就不会付款。欠薪纠纷陷入死循环。

半个月后,执行法官为原本是两家被执行人企业牵线搭桥,促成合作。几乎停产的公司拿到了订单,20多名工人也顺利拿回了欠款,最终工人和企业复工经营。

日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给这起20多宗欠薪系列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工人“快没钱吃饭”,老板也“心力交瘁”

10月28日还不到9点,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法庭立案大厅突然涌进了20多名工人,吵吵嚷嚷。

法庭立案工作人员赶紧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这些工人都是大朗镇一家服装公司的员工。因为公司三四个月没发工资,他们此前申请劳动仲裁。劳动部门裁令公司支付40多万元欠薪,但至今他们仍未拿到钱,所以法庭求助。

工人们群情激动,对工作人员说:“我们快没钱吃饭了!请法庭快帮帮忙!”

立案员审查相关材料后,迅速依法立案,当天下午就将案件移交给了执行员。

这家服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60多岁的吴

女士。执行员得知,吴女士此时人在浙江联系业务,因腿部摔伤正在住院。

电话里,吴女士恳切地说,她也想早点把欠薪支付给工人。当晚,吴女士就强行出院,连夜乘坐飞机赶回广东。

次日早上,吴女士拄着双拐,来到法庭。

执行干警跟随吴女士来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

当时,工人们基本都停工了。工厂的地上杂乱堆放着大量羊绒成衣、半成品和原材料。

经了解,执行人员得知,公司欠薪实属无奈。

这家公司开了10多年,有20多名工人,平时自产自销羊绒成衣。近年经济环境欠佳,生意难做,资金周转困难。吴女士是老板,也是公司唯一的业务员,自己一个人跑销售。

“这几个月来,我一直在设法筹钱,想早点付清拖欠的工人工资。”吴女士说。

屋漏又逢连夜雨。吴女士上月出差时不幸摔伤,没法外出跑业务,销售急剧下滑,公司经营雪上加霜。

“厂里工人因没拿到工资,都不肯继续上班。工人不开工,此前所接订单就无法完成。不能按时交货,客户就不会付款。”公司陷入了两难境地,吴女士说自己已是“心力交瘁”。

评估拍卖耗时间,财产又无法快速变现

执行工作这边也遇到了难题。

经调查,该公司库存成品和原材料量大而且杂乱。如果依照法定程序予以评估拍卖,光是清点都要耗费大量时间。就算能顺利拍卖变现,一系列繁琐程序下来,工人拿到钱也要到年后了。而现在年关将近,工人都想早点拿到



执行干警到服装公司车间现场协调。陈林远 摄

求。”对方答。

听到这,执行员当即拨通吴女士电话,给两家公司牵线搭桥,让他们双方沟通。

两天后,好消息传来——这家服装公司不仅向吴女士购买了羊绒,还帮吴女士销售了部分库存成衣,而且双方还打算继续合作。吴女士顺利回笼了一批资金,还从朋友那借到了一笔钱。

11月12日下午6点多,吴女士终于凑齐了40多万元,来电告知执行员。执行员考虑到工人们的困境和迫切心情,当即决定让吴女士马上前来法庭,现场给工人转账发工资。

20多名工人闻讯,立即赶来法庭。拿到工资后,工人们都非常激动,对执行干警表示衷心感谢,也表示会回公司继续认真工作。吴女士也对法庭和执行员连致谢。

与此同时,跟吴女士合作的那家服装公司,也以这次合作为契机,在法庭主持下,与其债权人达成了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本案如走平常查封、评估、拍卖程序,不但耗时长,会发新费用,也未必能足额支付欠薪。企业垮了,工人还得另谋出路。”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副院长许鹏表示,“本案既帮助企业恢复经营,也让工人拿到足额工资,不但实现案结事了,也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协调劳资关系,为企业提供正确法律指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是司法应有之义。”

不同意调岗,我就得走人?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江苏一家技术公司工作,是一名质量工程师,刚满30岁。今年年中,公司又找了一个质量工程师,公司就开始以各种事由说我业务能力不行,领

导也找我谈话要求我转岗。如果不同意,就让我直接走人。我想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办?

我们公司是2017年成立的,我在公司成立两个月之后就入职了,可以说算是“元老级”员工。公司成立之初,我的工作非常繁忙,工作强度很大,但我从来没有怨言,自愿加班加点完成工作。看着公司一天天发展壮大,我也觉得很开心。

2018年底,我跟公司续签了劳动合同,想着能和公司一起继续奋斗。但是没想到,今年年中公司又聘了一个质量工程师之后,就要求我调岗去做质检员。

我不能接受这种调动。一是因为我的合同里约定了我的岗位就是质量工程师,二是质检员的工资只有我现在工资的70%。所以我一直未同意。

此后,公司开始减少我的工作任务,给出的理由是,我的业务能力不行,不足以胜任工作。最近,公司甚至已经不让我再接触任何与该岗位相关的材料或工作任务了。领导多次明示、暗示我,只有接受调岗,否则就请我走人。

我现在感到很无助。一方面我对公司有很深的

感情不愿意离开,另一方面我自认为业务能力足以胜任现在的工作,不愿意调岗。我到底应该怎么办?

江苏镇江 雨辰

为您释疑

雨辰:

未经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单方面调整工作岗位的,原则上是无效的。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的行为系不服从安排,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属于违法解除。

调岗,是指用人单位基于经营和生产的管理需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同时在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且未降低劳动者待遇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拥有的合理调整岗位的权利。

但是,根据您所述的情况,第一,您与公司对工作岗位有明确的约定,即质量工程师;第二,调岗后的薪资标准降低。因此,公司在未能与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强行对您进行调岗的行为无效。如果以此为由解除合同,也应属于违法解除。

因工作岗位系劳动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如公司强制要求您调岗,您可以拒绝;如公司以您不服从安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就属于违法解除;您可以向公司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

还想跟您说的是,我建议:您先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如的无法在现岗位上继续工作,也无其他岗位适合您的话,您可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您相应费用;如公司拒绝沟通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强行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话,您可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婷



第88次中老缅泰 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启动

本报讯(记者 陈昌云)11月19日,第88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启动暨驻老挝孟莫、班相果联络点中方执勤分队授旗仪式,在中国关累港隆重举行。

据悉,此次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四方将采取全线联巡与分段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共派出8艘执法艇参与,行动为期4天3夜。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启动8年来,经过四国执法部门的共同努力,四国执法合作领域不断深化拓展,合作模式不断创新,合作机制日趋完善,联合打击流域各类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在维护流域及地区安全稳定的作用日益明显。

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驻老挝班相果、孟莫联络点是联合巡逻执法机制不断深化拓展的具体体现。自联络点建成启用以来,在联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应急处突、水上救援、分段联巡、执法合作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各国相关执法部门高度肯定。

2018年12月1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物公司对方拥军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给付的医疗费5000元,再赔偿方拥军各种损失1.86万元。

剩下的30%损失只能方拥军承担吗?在代理律师王金海的帮助下,方拥军将受益方李芳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总则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考虑到李芳的经济情况,其患有多种疾病,每月退休金2568元,法院判处李芳适当给予补偿金4500元。

“助人为乐不要有顾虑,法律方面有保障。”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赵文娟说。助人为乐是指行为人在没有约定义务,也没有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使他人民事权益免受或者免受损害而实施的制止侵害、防止损失的行为。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也是对助人的权益保障。



禁毒宣传进校园

11月20日,贵州赤水市两河口镇禁毒办党员干部、派出所民警,组织辖区五年级以上的学生,到禁毒教育基地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主题活动,通过观看实物展示、聆听民警讲解、了解毒品给社会、对家庭带来的危害,引导学生从小树立禁毒意识。图为学生在观看仿真毒品。

王长育 摄/中新社

助人为乐受伤 我该找谁担责?

法院判决过失方承担70%赔偿责任,受益方适当补偿

本报讯(记者刘旭)农民工方拥军在帮59岁的李芳(化名)抬重物时,踩进污水井盖受伤,赔偿责任谁来担?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判决给出结果:过失方某小区物业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2.36万元;受益方李芳对方拥军承担的30%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偿款4500元。

49岁的方拥军在大连做收废品的生意。2018年3月29日,方拥军在大连市西岗区一小区收购废品时,看到李芳搬着一个大纸箱,行动困难,便主动上前帮她把大纸箱往家搬。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对其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内的污水井盖没有安全隐患,确保小区业主的安全,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方拥军作为成年人,踩在松动的污水井盖上受伤,自己存在过失,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助人为乐受了伤,损失还要自己承担?带着疑惑,方拥军求助到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律师的帮助下,方拥军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对其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内的污水井盖没有安全隐患,确保小区业主的安全,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方拥军作为成年人,踩在松动的污水井盖上受伤,自己存在过失,应当承担次要责任。